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中瑞诚苏审字[2019]95号
客 户 名 称：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19-05-13 13:36:54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克勇
邵永涛



00002019050039996980
报告文号：中瑞诚苏审字[2019]95号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58811258
传 真：8468195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龙蟠中路526号通济产业园南楼5楼
电 子 邮 件：jiangsucrc@126.com
事务所网址：www.cr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审计报告

中瑞诚苏审字[2019]95号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中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中国·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159,078.00	2,189,142.7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693,869.3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19,811.67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852,947.32	2,189,142.7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9,811.6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9,811.6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852,947.32	2,169,331.08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2,852,947.32	2,169,331.0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2,852,947.32	2,189,142.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852,947.32	2,189,142.75

单位负责人：赖永海

制表：郭萍

复核：周蓉美

业务活动表

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1,500,000.00		1,50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173,070.35		-173,070.35	607.14		607.14
其他收入	9						
收入合计	11	1,326,929.65		1,326,929.65	607.14		607.1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805,171.43		805,171.43	627,177.28		627,177.28
其中: 捐赠项目成本		805,171.43		805,171.43	627,177.28		627,177.28
会员活动成本							
政府补助成本							
提供服务成本							
销售商品成本							
投资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 管理费用	21	82,083.45		82,083.45	65,613.31		65,613.31
(三) 筹资费用	24	-3,555.48		-3,555.48	-8,567.21		-8,567.21
(四) 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883,699.40		883,699.40	684,223.38		684,223.3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443,230.25		443,230.25	-683,616.24		-683,616.24

单位负责人: 赖永海

制表: 郭萍

复核: 周蓉美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

03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703,127.87
现金流入小计	8	703,127.8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627,177.2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06,015.34
现金流出小计	13	733,192.6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30,06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0,064.75

单位负责人: 赖永海

制表: 郭萍

复核: 周蓉美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09年8月26日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登记证号：苏民基证字第00229号。法定代表人：赖永海。

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历史文化典籍发掘、整理、出版、研究，开展其他弘扬历史文化的公益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50%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46,955.12	7,685.5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12,122.88	2,181,457.25
合计		<u>2,159,078.00</u>	<u>2,189,142.75</u>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股票投资	693,869.32		693,869.32	0.00		0.00
2、国债投资						
3、债券投资(不含国债)						
4、基金投资						
5、其他						
合计	<u>693,869.32</u>		<u>693,869.32</u>	<u>0.00</u>		<u>0.00</u>

3、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0	19,811.67	20%
合计	0.00	19,811.67	20%

4、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852,947.32		683,616.24	2,169,331.08
合计	2,852,947.32		683,616.24	2,169,331.08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说明：本年未收到政府资助或社会捐赠，各项资助费用以及日常管理费用的发生导致净资产减少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原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证券投资	607.14	-173,070.35
合计	607.14	-173,070.35

6、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627,177.28	805,171.43
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会议费	164,238.32	259,697.05
出版费	70,000.00	46,000.00
研学费	45,792.00	340,004.03
董学馆活动费	104,369.10	59,470.35

稿费	96,522.86	
劳务费	8,400.00	
大学生参学费	30,036.00	
国学社项目	7,819.00	
合计	627,177.28	805,171.43

注：在捐赠项目成本、政府补助活动成本、提供服务成本等项目下披露主要具体项目。

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理事会经费	59,523.81	78,571.45
2. 行政管理人工工资、奖金、津贴费用		
3. 行政管理人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费用		
4. 办公费	3,772.64	1,512.00
5. 水电费		
6. 邮电费		
7. 物业管理费		
8. 差旅费	316.86	
9. 折旧费		
10. 修理费		
11. 无形资产摊销		
12. 存货盘亏损失		
13. 资产减值损失		
14. 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		
1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00.00	2,000.00
16. 应偿还的受赠资产		
17.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19. 其他		
合计	65,613.31	82,083.45



9、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支	-8,651.41	-4,159.48
手续费指出	84.20	604.00

.....

合计

-8,567.21

-3,555.48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名	基金会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或津贴	报酬或津贴金额(元)
赖永海	理事长	南京大学哲学系, 教授	是	23,809.52
府建明	副理事长	江苏人民出版社, 总编辑	否	
王月清	副理事长	南京大学社科处, 处长	否	
管国兴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否	
钟海连	理事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圣凯	理事	清华大学哲学系, 教授	否	
李光华	理事	安徽师范大学, 副教授	是	21,428.57
耿加进	理事	淮阴工学院, 副教授	否	
黄诚	理事	贵州大学, 教授	否	
合计				45,238.09

2、列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含离退休人员)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或津贴情况

姓名	基金会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领取报酬或津贴金额(元)	领取报酬或津贴事由
管国兴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0	无
钟海连	理事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0	无

3、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工作人员数			发放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元)
总数	其中由基金会缴纳五险一金人数	其他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6	0	0	0	0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

具体说明的事项

1.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2.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总计
			项目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活动费用	差旅费	其他费用		
1. 南京大学宏德奖学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贵州大学宏德奖学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 华夏文明传播研讨会						152,410.92	11,408.00	163,818.92	163,818.92	
4. 宏德童学馆							104,369.10	104,369.10	104,369.10	
5. 宏德学刊	96,522.86							96,522.86	96,522.86	
6. 大学生活动						30,036.00		30,036.00	30,036.00	
合计	196,522.86					182,446.92	115,777.10	494,746.88	494,746.88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南京大学宏德奖学金	南京大学	60,000.00	9.57%	发放奖学金
2. 贵州大学宏德奖学金	贵州大学	40,000.00	6.38%	发放奖学金
3. 宏德童学馆	金坛区卓学户外培训咨询中心	43,520.00	6.94%	培训费
合 计		143,520.00	22.89%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南京大学中华文化研究院	赖永海	本基金会发起人
常州金坛盐业化学工业总公司有限公司	管国兴	本基金会主要捐赠人
南京大学		本基金会主要理事来源单位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罗福龙	本基金会主要理事来源单位

2、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不存在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本报告期不存在关联方往来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不存在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八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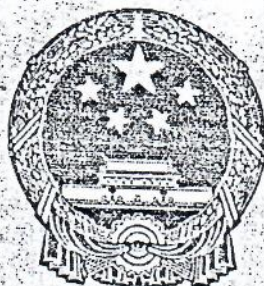
基金会法人：（签名）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编号 320114000201711200175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3023282473 (1/1)

名 称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新亨大街68号新林芳庭综合楼6-1室
 负 责 人 邵雪春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06067091

证书序号: 50005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名称:

负责人: 邵雪春

经营场所: 南京市板桥新城管理委员会新亭大街68号新林芳庭综合楼6-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073201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4]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10月16日